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(2016)津0103刑初377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国齐，男，1963年12月1日出生于天津市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20109196312016552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大港油田集团第一钻井工程公司员工，住天津市宝坻区望都楼西宿舍62号，户籍地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钻井小区一里159号。2015年11月4日被刑事拘留，2015年11月10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[2016]35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国齐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6年6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提出量刑建议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祁白羽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王国齐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3年5月9日，被告人王国齐申领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信用卡一张（卡号：6259656010135782），后使用该卡透支消费，截至2014年10月2日最后一次消费后，仍欠本金人民币29958.94元，后经银行两次以上有效催收仍拒不归还欠款。

另查，2008年4月12日，被告人王国齐申请中信银行信用卡中信天津分中心信用卡一张（卡号：5201088015011175），后使用该卡用于个人消费，截至2014年4月28日最后一次还款后，仍欠本金人民币24906.05元，后经银行两次以上有效催收仍拒不归还欠款。

2015年11月4日，被告人王国齐在天津市滨海新区被公安民警抓获。2015年11月9日，被告人王国齐家属退还建设银行信用卡全部欠款。本案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王国齐退还了中信银行信用卡全部欠款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王国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表示认罪。且有被害单位代表刘某、郑某的陈述，报案材料，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授权委托书、代表人身份证明，信用卡申请表复印件及王国齐身份证复印件，信用卡账单，还款记录，催收记录，还款证明、汇款凭条、取保候审申请书，银行登记手机情况说明，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，户籍材料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、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王国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，共计人民币54800余元，数额较大，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，仍不归还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被告人王国齐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依法可从轻处罚；被告人王国齐退还了银行全部欠款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为严肃国家法律，维护金融管理秩序，保护公共财产权利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五条，第七十六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王国齐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缓刑二年六个月，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在（刑罚）执行期间，被告人王国齐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代理审判员 刘丛薇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张文雅

速 录 员 王 娟

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宣告缓刑，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，应当宣告缓刑：

（一）犯罪情节较轻；

（二）有悔罪表现；

（三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；

（四）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

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如果被判处附加刑，附加刑仍须执行。

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一年。

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

第七十五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服从监督；

（二）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；

（三）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；

（四）离开所居住的市、县或者迁居，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。

第七十六条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，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缓刑考验期满，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，并公开予以宣告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 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